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185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经公司本次发行前次发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验报字[2024]1020001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2024年1月31日,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韩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金辰压铸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Lists four banks: 中国工商银行, 韩银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包含尚未到账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资金监管股份有限公

司(保荐人)。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效电池片PVD设备生产项目,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月/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收取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6.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7.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0.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3.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6.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9.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22.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25.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28.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31.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34.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6.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37.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40.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43.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46.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49.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52.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55.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58.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及时出具书面报告。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淑斌、陈伟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前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为三方提供专项的支出单据,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2.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5.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8.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1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21.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24.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6.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27.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2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30.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33.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36.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3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39.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42.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45.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48.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4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51.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54.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6.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57.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5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60.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6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6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63.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6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6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66.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6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6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69.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7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7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72.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7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7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75.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7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7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78.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7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8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81.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8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8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84.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8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持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86.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87.本协议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全部破产财产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原裁定执行期限已过,公司控股股东隆鑫通用重整进展不超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债权人基金支付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4年1月3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长期执行六个月,但亦存在在长期执行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按长期执行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通用”和“隆鑫通用”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截至前日,隆鑫通用与隆鑫通用动力尚未进行交割,控股股东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隆鑫通用。

●控股股东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隆鑫通用。

2022年1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接管。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民事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合并重整程序。

2023年4月21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隆鑫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鑫基金投资”)。2023年7月4日,合伙人基金(019)与“隆鑫基金投资”(0919)作为投资方共同设立了“重庆隆鑫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实业”)”、“隆鑫通用投资”及“隆鑫通用动力”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由“隆鑫通用实业”全资控股隆鑫通用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隆鑫通用动力”暂定名称,目前尚未成立完成。